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盛雷鳴先生(「盛先生」)的辭職報告。盛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連續任職時間將滿六年，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擬辭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等職務。盛先生離任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盛先生的辭職報告自送達董事會時生效。盛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盛先生離任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空缺。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5及3.27A條所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於盛先生辭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的空缺，以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對盛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的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侯秋燕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姜宗祥先生(董事長)、劉富華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職工董事： 孫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耿先生、張然女士、趙昌文先生及趙紅女士